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國昌等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